

--	--

行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 日才接手此營業場所，4 月 5 日臨檢時，訴願人曾表明正在申請營利事

業登記證。嗣後知悉因系爭營業場所無法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規定，是無法申請辦理登記，但為何國稅局還可允許系爭營業場所申請發票扣繳營業稅及娛樂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以「○○」名義經營飲酒店業務，於 94 年 4 月 5 日 22 時 6 分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至

該址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系爭營業場所無法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規定，是無法申請辦理登記，但為何國稅局還可允許系爭營業場所申請發票扣繳營業稅及娛樂稅云云。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故不論是否已辦理營

利事業登記，只要有營業事實，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課稅，與是否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無涉。是訴願人經營「○○」之稅籍資料係基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為之稅籍登記，此與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飲酒店業務。又關於該申請登記，自當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方得核准，訴願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營業，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